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福寿人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性质】

合众福寿人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资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对于团体账户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约定按照下列领取方式之一领取红利：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团体红利账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投保人申请领取累积红利时，其团体红利账户的余额需达到500元以上。
2. 抵交保费：将派发红利完全计入团体交费账户并参与账户累积。

对于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产生的红利，本公司提供下列两种红利领取方式，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约定选择其中一种：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各交费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被保险人领取养老年金、离职、身故、全残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权益归属比例清算和给付。
2. 抵交保费：将派发红利完全计入相应交费账户并参与账户累积。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利差益，即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的投资收益水平优于公司定价假设的正的差额。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利差益不同，分红水平会有差别，也可能会出现利差益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限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产品特点】

1. 账户设置科学：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以及同缴费来源相对应的红利账户。同时，还可以设立团体账户和相应的红利账户。账户设置科学合理，便于通过权益归属使年金资产界定清晰，更好地进行年金计划的管理。
2. 交费方式灵活：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投保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
3. 资金有收益：无论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如何，个人交费账户的资金按年复利2.5%累积。
4. 额外有分红：每年可根据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获得分红回报。

【简易投保规定】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单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

(1)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分期领取方式以及年金领取日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分期领取的年金，并注销个人账户。年金分期领取方式共有四种，详见保险合同所附“团体保险金转换年金领取方式一览表”，被保险人可从中选择任何一种领取方式。

2、身故和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根据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及红利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日开始之前离职，本公司根据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价值按合同约定的归属比例，加并个人交费账户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

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无。

【犹豫期】

为了使投保人充分了解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投保人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团体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在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急需用钱，您可以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申请保单贷款。

【账户设置】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养老保险金的交费和累积。

个人账户可分为“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个人交费账户”用于管理被保险人个人缴纳的保险费或单位代扣代交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单位交费账户”用于管理单位为被保险人的交费。同时，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申请终止其“个人交费账户”，本公司将其账户余额在扣除终止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的“单位交费账户”等其他账户仍然有效。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团体交费。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将投保人的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分别记入具体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并依据本合同规定账户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

如果投保人选择累积生息的方式领取红利，本公司将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各个交费账户分别建立对应的红利账户，用于记录该交费账户所产生的红利，并依据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当交费账户注销时，其对应的红利账户也随之注销，账户中的累积红利余额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投保人。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的“团体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完全归属投保人所有。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就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账户”以及对应红利账户的账户余额进行权益归属比例的确定。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将按照投保人确定的权益归属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管理费】

本公司在投保人首次投保及后续每次交费时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比例由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在每个保单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利益演示与风险提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测算表（见附表）所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合众福寿人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性别	男	缴费期限				1年	管理费					4.00%
年龄	30岁	年交保费				100万元	账户累积利率					2.50%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身故及全残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00	100	98.40	98.40	0.34	1.01	1.68	0.34	1.01	1.68	95.45
2	32	0	100	100.86	100.86	0.34	1.03	1.72	0.69	2.07	3.44	98.84
3	33	0	100	103.38	103.38	0.35	1.06	1.77	1.06	3.18	5.30	102.35
4	34	0	100	105.97	105.97	0.36	1.09	1.81	1.45	4.34	7.24	105.97
5	35	0	100	108.62	108.62	0.37	1.11	1.85	1.85	5.56	9.27	108.62
6	36	0	100	111.33	111.33	0.38	1.14	1.90	2.28	6.84	11.40	111.33
7	37	0	100	114.11	114.11	0.39	1.17	1.95	2.73	8.18	13.64	114.11
8	38	0	100	116.97	116.97	0.40	1.20	2.00	3.20	9.59	15.98	116.97
9	39	0	100	119.89	119.89	0.41	1.23	2.05	3.68	11.05	18.42	119.89
10	40	0	100	122.89	122.89	0.42	1.26	2.10	4.20	12.59	20.98	122.89
11	41	0	100	125.96	125.96	0.43	1.29	2.15	4.73	14.19	23.66	125.96
12	42	0	100	129.11	129.11	0.44	1.32	2.20	5.29	15.87	26.45	129.11
13	43	0	100	132.34	132.34	0.45	1.36	2.26	5.87	17.62	29.37	132.34
14	44	0	100	135.65	135.65	0.46	1.39	2.32	6.48	19.45	32.42	135.65
15	45	0	100	139.04	139.04	0.47	1.42	2.37	7.12	21.36	35.61	139.04
16	46	0	100	142.51	142.51	0.49	1.46	2.43	7.79	23.36	38.93	142.51
17	47	0	100	146.08	146.08	0.50	1.50	2.49	8.48	25.44	42.40	146.08
18	48	0	100	149.73	149.73	0.51	1.53	2.56	9.20	27.61	46.01	149.73
19	49	0	100	153.47	153.47	0.52	1.57	2.62	9.96	29.87	49.78	153.47
20	50	0	100	157.31	157.31	0.54	1.61	2.69	10.74	32.23	53.71	157.31
21	51	0	100	161.24	161.24	0.55	1.65	2.75	11.56	34.69	57.81	161.24
22	52	0	100	165.27	165.27	0.56	1.69	2.82	12.42	37.25	62.08	165.27
23	53	0	100	169.40	169.40	0.58	1.74	2.89	13.30	39.91	66.52	169.40
24	54	0	100	173.64	173.64	0.59	1.78	2.96	14.23	42.69	71.15	173.64
25	55	0	100	177.98	177.98	0.61	1.82	3.04	15.19	45.58	75.97	177.98
26	56	0	100	182.43	182.43	0.62	1.87	3.11	16.20	48.59	80.98	182.43
27	57	0	100	186.99	186.99	0.64	1.92	3.19	17.24	51.72	86.20	186.99
28	58	0	100	191.66	191.66	0.65	1.96	3.27	18.32	54.97	91.62	191.66
29	59	0	100	196.46	196.46	0.67	2.01	3.35	19.45	58.36	97.27	196.46
30	60	0	100	201.37	201.37	0.69	2.06	3.44	20.63	61.88	103.14	201.37

风险提示:

(1)上表所演示的低、中、高档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2)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2.5%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3)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4)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